

西安航天城中心幼儿园  
餐厅运行保障项目及餐厅运转保障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航天城中心幼儿园

乙方： 西安西饮餐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航天城中心幼儿园**  
**乙方：西安西饮餐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西安航天城中心幼儿园**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737 号**

**联系电话：029-85886787**

**乙方：西安西饮餐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中华世纪城 AB 区 10 号楼一单元 1901**

**室**

**联系电话：18629348776**

**基本情况**

**一、服务地点：西安航天城中心幼儿园**

**二、服务目标：**需聘请幼儿园厨房餐饮服务团队对西安航天城中心幼儿园餐厅运行（即园内幼儿餐饮服务）和餐厅运转（即园内教职工餐饮服务）等工作进行保障管理服务，保障园区幼儿和教职工安全健康就餐。

**三、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项目要求：**

**(一) 餐厅运行保障项目：**

**1. 人员要求：**15 人

厨师长：负责厨房菜品质量、食品卫生、负责检验主辅料、调料质量，按程序烹调食物，确保成品色、香、味、形达到要求，负责食材出入库登记，菜品研发及厨房安全管理等。

大厨：负责每日厨房食材切配、食材加工、烹饪、配餐、供餐及环境卫生清洁、食品留样等工作。

面点：按食谱要求加工制作主食品，餐点点心类食品，配合完成食材切配、加工、烹饪等工作。

帮厨、洗消：合理存放原材料以及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切配及加工任务、厨房区域内环境卫生、餐具的清洗消毒等工作。

以上所有上岗人员在入场服务前，必须持有甲方要求的餐饮行业相关证书、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质，并且技术水平过硬。在服务期内定期检查身体，如有传染性疾病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 2. 服务要求

(1) 甲方提供加工场所、相应的设施设备及食材等资源，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园内幼儿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整理收集、食材加工、食堂及外围环境卫生保洁、厨余垃圾及泔水具体处理、食堂定期消杀的执行等相关工作)。

(2) 乙方确保提供的食品饭菜质量要符合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食品卫生管理等部门及幼儿园相关制度对于食品安全的要求。负责食堂日常管理、做好原材料的日常验收把关、出库入库、安全管理、卫生消毒等工作。

(3) 乙方负责幼儿日常三餐两点制作供应，满足幼儿日常膳食均衡及营养搭配。每周末园所提供下周审核后的幼儿带量食谱，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食谱，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应提前向园所膳食管理部门进行报备。乙方提供的餐饮应符合幼儿饮食规律和习惯，做到可口、营养、健康。并确保学校开餐时间正常开餐。

(4) 乙方根据项目的用餐人数、规模及要求，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制定健全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防尘等措施，乙方要确保餐厅的食品质量、

环境安全、卫生安全、环保节能，确保餐厅的规范服务。

## （二）餐厅运转保障项目：

1. 人员要求：人员配备数量根据实际就餐人数、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等实行动态管理，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厨师： 1人（负责厨房菜品质量、食品卫生、负责检验主辅料、调料质量，按程序烹调食物，确保成品色、香、味、形达到要求并且合理存放原材料以及食材。）

上岗人员在入场服务前，必须持有甲方要求的餐饮行业相关证书、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质，并且技术水平过硬。在服务期内定期检查身体，如有传染性疾病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 2. 服务要求

（1）甲方提供加工场所及设施设备，乙方委派专业厨房工作人员对餐饮运转（即园内教职工的餐饮需求）提供服务。

（2）用餐以及食材服务：甲方提供教职工每周食谱，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食材采购、食材配送、食材加工等服务，含营养调理、搭配、加工、烹饪等，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整理收集、食堂及外围环境卫生保洁、厨余垃圾及泔水具体处理、食堂定期消杀的执行厨房相关工作。

### （3）供餐时间：

供餐时间应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做出必要调整。

保证全体教职一日三餐（早上、中午、晚上）及临时的加班用餐，节假日休息期间餐厅应根据幼儿园工作实际，配备相应厨房工作人员，以保证加值班人员的临时用餐需求。

## 五、款项结算：

### 1. 结算标准及方式

（1）餐厅运行保障费用标准为 4980/人/月（每年按照 10 个月计算）；2025

年下半年配备厨师 15 名（按照 5 个月计算），费用小计 373500 元；2026 年上半年（按照 5 个月计算）配备厨师 15 名，费用小计 373500 元。

餐厅运行保障结算方式：乙方提供月人员出勤表，甲方根据乙方人员出勤天数并结合月考核具体情况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经审核后按月付款。

特别约定：因公办幼儿园财务年度决算工作需遵循财政部门统一部署，为确保 2025 年度财务核算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保障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财政管理要求，同时避免因年末集中结算导致支付流程延迟，经双方协商一致，2025 年 12 月份的付款节点提前至当月中旬，暂按照全额（元）进行支付。甲方仍将在当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在支付 2026 年 1 月份应付款时，根据 2025 年 12 月实际考核情况，审核后进行差额扣减。

（2）餐厅运转保障费用标准：餐费标准 40 元/人/天，

餐厅运转保障结算方式：根据甲方教职工每月用餐人数，按月支付据实结算。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根据财政拨款情况进行付款。

2、餐厅运行保障费和餐厅运转保障费已包含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 款义务。该合同价款不因市场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或人工费上涨等 因素再作调整。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成本费用、住宿费、食材费、 低值易耗费、设备设施维护费、卫生清运费、有害生物防治费、综合管理费、食 品安全责任险、税费、天然气费（甲乙双方协商后确认）、人员操作服、健康证 办理、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 出等，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要支出的一切费用和劳动合同合规风 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六、服务内容

1、乙方为本项目招聘的餐饮服务人员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用工规定，

签订劳动合同，且乙方应证件齐全，遵纪守法，服务人员应持有区级卫生防疫中心发出的有效的健康证。所有人员档案必须报备学校，服从学校监管和相关绩效考核。

2、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及餐饮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进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服装统一、整洁干净，充分保障供给，服务及时到位，规范服务，热情有礼，文明用语。无条件接受学校及相关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与验收。

3、食堂场地、设施、人员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及检查；乙方应当对合同履行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最终的、全部的事故经济赔偿责任；且对因安全事故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和任何第三人等的人身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食品饭菜质量要符合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食品卫生管理部门及学校相关制度要求，同时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应严格执行最新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标准。

5、乙方退出机制。

(1) 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触犯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2) 因相关食品安全问题引发家长及社会面重大舆论；  
(3) 因相关国家方针、相关政策的颁布执行与现行餐饮服务方式有悖。凡出现上述相关问题，甲方视情况将采取相应处罚或及时调整合作方式或终止合同措施。

七、工作相关要求：

1、每天从业人员确保师幼开餐时间正常开餐。

2、以上配置所有人员必须具备下列要求：

- (1) 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卫生防护用品。
- (2) 必须遵守有关管理的纪律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协议的有关规定；
- (3) 服务期限内提供餐饮服务人员身份证件等资料，餐饮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化，相对固定。
- (4) 餐饮服务人员须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年龄。任何与人员有关的意外，伤害，劳（劳）务纠纷，都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八、双方权利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管理方案，并监督乙方遵守；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考核。
2. 合同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园所餐饮的经营管理，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执行上级领导及卫生执法部门对食堂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监督小组对乙方在卫生、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并对不达标地方指导改进。
3. 园所现有设备、设施清单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并于乙方进驻工作现场时由双方派人进行移交手续。乙方经营期间，在使用设施设备时，应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及正常运行，合同期满交接时应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4. 园所各区域按要求配置的设施器具和现有的设备、器具的所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在工作中应当合理、谨慎地使用相关的设备、设施，乙方因人为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毁损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并承担设施、设备毁损所造成的全部费用。因乙方管理不善将设备、器具丢失的，乙方应当照价予以赔偿。
5.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该全力支持和配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于违反规章制度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其他工作失误，造成园所人员受伤、财产损失或名誉受损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本合同解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 乙方权利义务

1. 本着做好园所餐饮服务的目标，不断提高餐饮服务满意率，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建议，及时对餐饮人员的工作进行调整。

2. 乙方承诺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负责餐厅日常卫生维护工作，确保除甲方领导和后勤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乙方的后厨工作现场。

3. 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间保证校园食品安全率 100%，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率 100%和机械设备安全使用率 100%。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食品安全发生事故，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害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除此外，乙方承担因食品安全和生产作业安全所造成全部责任和全部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相应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该严格执行验收制度，入库验收工作由甲方食堂管理员和乙方相关人员负责，对入库原材料过秤、清点数量进行质量检测。确保验收食材、物料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物料进入餐厅。如因乙方的原因，出现食材、物料引发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害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甲方节假日加班和日常延时工作的需求，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就餐延误 30 分钟及以上，如果在一个月内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解除本合同。

6.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向甲方备案，乙方负责员工的使用、管理、教育、培训、奖惩和调配工作，同时乙方授权甲方按照规章制度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乙方负责员工意外事故和劳动纠纷的处理工作；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负责所辖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同时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并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等培训，使其符合上岗的要求，具备相应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

7. 定期征求甲方意见，根据甲方意见有针对性改定工作。乙方管理人员须按甲方要求参与园所召开的有关餐饮服务工作问题的会议。

8. 甲方交给乙方的资料等不得作为他用，否则，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办公用房、设施设备及全部档案资料。同时，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其知悉的与甲方工作有关的信息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乙方不得再次将餐饮服务进行转包、分包，或擅自更换履约人。

## 九、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不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违反操作规范要求的，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并支付甲方项目总额 20% 的违约金。

## 十、付款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 位 名 称： 西安西饮餐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6W4PP573

地址及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中华世纪城 AB 区 10 号楼一单元  
1901 室

银行账号: 3700 0306 0910 0052 41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 十一、附则

1.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天内, 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 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双方确认, 协议中的双方地址为双方接收各类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3. 本合同之附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及其附件内, 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地址:

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